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58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（证监会令[2009]第 66 号）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